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65,813.31元。公司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51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袁泽沛、王艳、王礼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